

关于 2019 年循化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循化县 2019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2292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995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9%。上级补助收入 9455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安排上年结转 13382 万元。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927 万元(包含预备费 121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7%。

(一) 收入情况。按照与经济增长同步的原则，循化县地方收入预算按增长 9%安排。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及财政工作会议释放的信号来看，2019 年，中央将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增收造成较大影响。若 2019 年中央出台实质性减税政策的力度远超 2018 年，则需对地方收入预算作适当调整，但须力保总量不低于 2018 年水平。预计 2019 年上级补助增长 11.2%，考虑到上级补助的不确定性，应适当留有余地，年初预算按 2018 年完成数的 9%安排。

2019 年循化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927 万元，增长 22.9%，主要根据年度经济发展、价格水平以及实施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

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 (1) 增值税 2284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20.3%；

- (2) 企业所得税 1293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29.9%；
- (3) 个人所税 385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8%；
- (5) 房产税 155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56.6%；
- (6) 印花税 68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7%；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1%；
- (8) 土地增值税 7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4%；
- (9) 车船税 268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8%；
- (10) 耕地占用税 286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11) 契税 112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8%；
- (12) 非税收入 3788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下降 4.9%；

(二) 支出情况。2019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92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9%；

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3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177 万元，增长 28.1%；

(2) 公共安全支出 465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09 万元，增长 12.3%；

(3) 教育支出 2134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9.6%；

(4) 科学技术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1.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516 万元，增长 21.8%；

(7) 卫生健康支出 662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41 万元，增长 14.5%；

(8) 节能环保支出 325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491 万元，增长 84.8%；

(9) 城乡社区支出 223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89 万元，增长 21%；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31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667 万元，增长 6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8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6 万元，下降 4.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71.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61 万元，下降 70.2%；

(15) 金融支出 3 万元，新增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27.8%；

(17) 住房保障支出 69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362 万元，

增长 51.7%;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2 万元, 新增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 894 万元;

(20) 其他支出 742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176 万元, 下降 81.1%;

(21) 预备费 1218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132 万元, 增长 1316.2%;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循化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951 万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 万元, 上年结转 451 万元。

循化县政府性基金当年完成收入安排 5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019 年循化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安排 500 万元, 其中: 支付土地取得成本 256 万元, 净收益安排水利、教育、保障房建设支出 7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70 万元; 较上年持平。

上年结转支出: 451 万元。其中: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2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支出 135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5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循化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故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1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6 万元, 增长 30.3%;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9455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538 万元，增长 11.2%。其中：返还性补助 24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92147 万元，增加 9538 万元，增长 11.9%；专项转移支付 35545.99 万元，增加 22200.45 万元，增长 166.35%。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共申报绩效目标 53 个，涉及财政资金 15611.3 万元，批复绩效目标 53 个，涉及财政资金 15611.3 万元，绩效目标批复率达到 100%。

2.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2018 年我县开展以预算部门自我监控为主，财政部门重点监控为辅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对“教育发展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等 53 个项目开展运行跟踪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11611.3 万元。

3. 绩效自评和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东财绩字[2018]241 号）要求，我县在一级预算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选定 80%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部门再评价，评价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和财政考评小组考评的方式进行，自评和再评工作目已全面完成。

4. 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评价。对“2017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第二批农牧业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0113.44 万元。本次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评价。

5.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宣传工作。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文件、网络等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6、中期督导工作。自2018年6月11至24日对各预算单位2017年度预算综合绩效管理自评工作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内容主要涉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财政综合管理及制度改革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体系表的撰写和填制等情况方面，并对中期督导情况进行了通报。

（二）存在问题

循化县目前面临的问题，也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共性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开展缺乏良好的制度环境。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不够全面，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二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标准体系难度很大。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评价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可操作性。针对现有制度不具体、不细化、操作性较低等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增强可操作性；研究设计绩效目标审核标准，将绩效目标审核中靠主观判断的部分，用统一指标或标准衡量；研究设计绩效评价标准化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2. 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报告机制。建立完善绩效报告机制，将财政整体支出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县政府报送，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评价主体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问题，增强支出责任，提高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务求培训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开展培训，全年完成两次以上培训。

（四）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常规工作计划

1、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与人代会批复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步进行）。

2、按时上报预算绩效管理统计报表（每季度一次）。

3、制定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县要求健全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和各类考评指标体系。

4、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宣传与培训，对我县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培训，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宣传工作（5 月份完成）。

5、开展绩效评价中期督导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预算绩效股会同各业务股室、财监股对 2017-2018 年实施的各类项目进行中期督导。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历年来存量资金化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6 月底前完成）。

6、开展县级绩效评价工作，4 月成立循化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指导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绩效评价。6-7 月份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支出、乡镇财政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7、对再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反馈，8 月份下达绩效评价整改书对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9 月份完成县级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8、配合各业务股室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9、开展省对县、市对县县级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联系各业务股室汇总各类数据及资料，上报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二、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

1、对各类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进行监督、管理，进行中期督导检查。

2、开展县级绩效评价工作。

3、完成省对县、市对县绩效评价工作。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循化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624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6644 万元，专项债务 5776 万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90.75%和 9.25%。循化县区政府债务无逾期。经初步测算，循化县区综合债务率 66.68%，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海东市下达循化县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下达循化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7600 万元，一般债务 90600 万元，专项债务 7000 万元，已报循化县政府批准及循化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总额未发生变动。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 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 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 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 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 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 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 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 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 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 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 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 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

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

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 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 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 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 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 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 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 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 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 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 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 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 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 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 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 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 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 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 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 制以权

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

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 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 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